

南開學報編審出版辦法

92年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30日學報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並提供教師論文發表園地，特訂定「南開學報編審出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發行「南開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二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另設編輯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校長聘請各專業領域之教師十至十二人，擔任編輯委員；其職掌如次：

- (一) 確認送審查委員之專家學者名單。
- (二) 確認完成審查之論文，使其得以列入學報刊出。
- (三) 議決其他關於學報之編輯、審查及出版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由本學報編輯部(為學報之業管單位，即學報助理編輯及執行編輯所組成之部門)稿件徵集、送審及學報出版事宜。

第四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一期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報以刊登本校教師學術論著為原則，另歡迎校外各專業學術人士投稿。

第六條 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來稿經決定錄用後，於刊印時之校樣，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其著作權與出版權歸作者所有，唯作者不得向本校索取版權費，並須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若屬多人共同創作，則由第一作者取得其他作者同意後，方有權行使各項授權。

第七條 本學報之體例另於投稿須知規範之。初投稿時須繳交論文電子檔(Word檔)，送至本學報編輯部，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學報編輯部負責徵收稿件，交由所屬領域編輯委員進行初審，通

過初審之稿件再由執行編輯審查體例格式，如有未符合徵稿要求者，本學報將說明後加以退稿，或請原投稿人補正之後再投。

- (二) 審稿委員由各領域編輯委員推舉校內外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兩名，校內委員至少一名，若校內委員無相關專長者，則推荐校外委員至少三名。）
- (三) 總編輯由各領域編輯委員所推荐之審查委員名單中選取校外委員一名，校內委員一名進行審查。
- (四) 文章如經兩位評審委員同意刊登，則安排於本學報刊出，如須修改，本學報將審查意見請原作者參考修改後，於本學報刊出。
- (五) 如兩位評審意見相左，本學報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委員定奪，以決定刊登與否。
- (六) 來稿如經評審決定退稿，本學報將附上專家意見審查表，供作者參考。

第八條 評審規定：

- (一)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份應予保密，以維持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
- (二) 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

第九條 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致贈該期學報一本及稿件、目錄之 Pdf 檔一份，不另致贈稿酬。

第十條 來稿文字以中、英、日文為主，每篇論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其以中文撰寫者，應另附中英文摘要，稿件須為電腦打字，並採單欄格式，可以電子郵件傳遞，或附上光碟，作者應負責論文完成後的校對文責。

第十一條 學報出版之審稿費、印製費及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編列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